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合众关爱心脏健康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项目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使用于由北京合众关爱心脏健康基金会筹资，并由项目部执行的项目活动，每个项目均需符合基金会发展愿景。

第三条 项目遵循以“资助心血管相关研究及学术交流，资助贫困心血管疾病患者救治，普及心血管健康知识”为宗旨；

第四条 立项和审批：

（一）前期接触：项目负责人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谈判，形成项目合作意向；

（二）立项：展开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，经过内部讨论一致通过则可立项；

（三）审批和备案：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《项目意向报告》提交理事会审批；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由秘书长决定，报理事会备案；

（四）签订协议：项目经批准和备案后，基金会与合作机构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

北京合众关爱心脏健康基金会办公室按既定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监管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，并应定期向办公室、合作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，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六条 项目评估

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项目实施效果。

本制度于 2017 年 1 月制定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若本制度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悖之处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